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guo Gold Group Limited

萬國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939)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謹此提述萬國黃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23日的通函(「通函」)，內容包括於2025年1月15日舉行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載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通告中擬提呈之議案均獲股東以投票方式於股東特別大會表決通過。高明清先生、高金珠女士、劉志純先生、曾偉雄先生、王志明先生和王昕先生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就股東特別大會之點票事宜，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點票監察人。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附註}		投票股份數目 (約%)		總投票股份 數目
		贊成	反對	
1.	<p>「動議：</p> <p>1.1.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於大會提呈，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的規則，惟受限於及須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因歸屬或行使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任何獎勵而將予發行的普通股(或本公司不時進行的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合併、重新分類、重組或削減股本產生的有關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p> <p>1.2.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獎勵及配發及發行股份，指示及促使本公司委任的專業受託人(i)協助管理、行使及歸屬獎勵股份；及(ii)於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歸屬或獲行使(視情況而定)時轉讓股份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該等股份，並須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p> <p>1.3. 授權董事會不時修改及/或修訂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進行。」</p>	<p>941,160,053 (99.40%)</p>	<p>5,636,840 (0.60%)</p>	<p>946,796,893 (100%)</p>
2.	<p>「動議：</p> <p>2.1.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其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於大會提呈，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的規則，惟受限於及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p>	<p>932,603,933 (98.50%)</p>	<p>14,192,960 (1.50%)</p>	<p>946,796,893 (100%)</p>

	<p>2.2. 授權董事會管理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據此，將向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合資格認購股份的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釐定及授出購股權；及</p> <p>2.3. 授權董事會不時修改及/或修訂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進行。」</p>			
3.	<p>「動議謹此批准及採納就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的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及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即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 10%，及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一切有關步驟及處理一切有關事宜，代表本公司批准及簽立（無論親筆或蓋章）本公司董事可能認為就使計劃授權限額生效及落實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有關文件及作出有關其他事宜。」</p>	<p>932,603,933 (98.50%)</p>	<p>14,192,960 (1.50%)</p>	<p>946,796,893 (100%)</p>
4.	<p>「動議謹此批准及採納就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向服務提供者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的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定義見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即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 3%，及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一切有關步驟及處理一切有關事宜，代表本公司批准及簽立（無論親筆或蓋章）本公司董事可能認為就使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生效及落實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有關文件及作出有關其他事宜。」</p>	<p>932,603,933 (98.50%)</p>	<p>14,192,960 (1.50%)</p>	<p>946,796,893 (100%)</p>

附註：議案的全文載列於通告內。

由於每項議案獲得超過50%的票數贊成，每項議案獲正式通過為股東特別大會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的已發行股本為1,083,827,200股，亦即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有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議案，亦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權。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擬提呈之議案進行投票時，概不受任何限制。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示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擬提呈之議案表決反對決議案，或放棄表決權。

承董事會命
萬國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高明清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高明清先生(主席)、高金珠女士、劉志純先生及王任翔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偉雄先生、王志明先生及王昕先生。